

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 - (二) 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其他適當措施，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。
 - (三) 輔導措施：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留校察看、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三、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獎勵之：
 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(二) 日常生活行為（例如禮節周到、節儉樸素等）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(三) 維護團體整潔、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。
 - (四) 負責衛生區域常整潔者
 - (五)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（例如值週、值日、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聯會主席、糾察隊、服務隊、司儀、旗手等）表現良好者。
 - (六)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 - (七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 - (八)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 - (九) 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 - (十) 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 - (十一)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 - (十二) 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價值微薄者〈新台幣一百元至一千元〉。
 - (十三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。
 - (十四) 參加校內競賽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十五) 體育競賽時表現運動精神者。
 - (十六) 勸告同學向上者。
 - (十七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(十八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區域性（縣市性）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；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，榮獲第二、三名或優等、甲等者。
 - (十九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。
- 四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小功獎勵之：
 - (一) 敬老扶幼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 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。
 - (四)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（例如值週、值日、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聯會主席、糾察隊、服務隊、司儀、旗手等），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。詳細敘獎辦法，如第四款之細則。
 - (五) 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 - (六) 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價值貴重者〈新台幣一千元（含）以上〉
 - (七) 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 - (八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 - (九)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 - (十) 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 - (十一)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 - (十二)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十三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(縣市性)競賽前三名者；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，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。

(十四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。

第4款之細則

班級幹部敘獎辦法〔班級幹部以服務一學期之同學方可敘獎〕：

1. 班長小功乙次至兩次。
2. 副班長嘉獎兩次至小功乙次。
3. 其他各股長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。
4. 各科小老師嘉獎乙次〔每位同學只限一學科〕。
5. 各社團之社長：嘉獎兩次至小功乙次；副社長，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。

各項活動暨各處室之服務同學(表現優良)，服務一天至一星期者嘉獎乙次；負責之同學嘉獎兩次。超過一週以上到一學期者，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。

五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大功獎勵之：

- (一)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，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四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五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六) 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七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。
- (八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。

六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除記大功外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屬實，值得特殊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五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六)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(七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。

七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。

八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(一) 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，情節輕微(如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、單車雙載、邊走邊吃、走廊奔跑嬉戲..等)。
- (二) 言行不當(如口出穢言、亂丟垃圾、隨地吐痰...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同學爭吵、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(四)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，或上課不專心聽講，經勸導後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五) 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，無故不參加或態度輕浮，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六)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- (七) 擔任糾察、值週、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，影響工作推展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八) 未按時繳交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，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、報告者。
- (九)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在校內發生牽手、擁抱、撫摸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
- (十二)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三)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 - (十四) 騎單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 - (十五) 造謠不實消息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六) 攜帶或閱讀列為限制級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及電子相關產品者。
 - (十七) 偷竊行為、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八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輕微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1.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、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 - 2.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 - 3.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(十九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- (二十) 未經允許擅自至其他年級之教室或樓層聚集、遊蕩，致糾紛滋事有安全疑慮者。
 - (二十一) 校內玩水、水球者，影響他人安全及造成環境髒亂。
 - (二十二) 在校內使用手機不符合規定者。
 - (二十三) 遺失學生證、請假卡及榮譽卡達二次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十四) 在校內、外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恐嚇他人或惡意詆毀學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二十五) 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對教職員或同學有騷擾或跟蹤行為，致他人生活受妨礙者。
- 九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- (一) 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(參閱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)
 - (二) 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三)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、毆打、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四) 毆打或叫唆毆打同學者。
 - (五) 恐嚇勒索行為者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(六)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。
 - (七) 對執行公務之糾察隊無故挑釁或謾罵者
 - (八)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。
 - (九) 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。
 - (十) 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一)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、印章或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作業成績或其他資料者。
 - (十二)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影響校園安寧者。
 - (十三) 蓄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十四) 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 - (十五)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 - (十六) 於樓上任意將物品往下丟擲者〈吐口水亦同〉
 - (十七) 攜帶酒品與香菸、電子菸、喝酒、抽煙、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十八) 翻牆進出校園、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 - (十九) 偷竊行為、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二十) 言行不檢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二十一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 - (二十二)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 - (二十三)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 - (二十四) 在教室、走廊或穿堂等非運動場地打球，有危險之虞或造成他人傷害。
 - (二十五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較重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1.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。
 - 2.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。

3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。
 4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。
 5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二十六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七) 未經允許自行調整校園監視器鏡頭或破壞者。
- (二十八) 在校內、外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恐嚇他人或惡意詆毀學校，累犯或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(二十九) 校園中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十) 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- (一) 試場違規，情節重大者。(參閱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)
 - (二) 重要考試舞弊者或累犯三次以上者。
 - (三) 以不當言語或行為，誣蔑或攻訐師長者。
 - (四)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五) 竊盜行為、恐嚇、勒索同學財物、脅迫或霸凌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六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 - (七)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 - (八)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。
 - (九) 酗酒或吸食、注射管制藥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(十) 攜帶違禁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 - (十一) 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二) 行為不檢，毀損校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三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 - (十四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嚴重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1. 販賣盜版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者。
 2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。
 3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4. 利用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散布詐欺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。
 5. 利用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公然侮辱、謾罵、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。
 6.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者。
 7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。
 8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。
 9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。
 - (十五) 未依正當程序，重製、散布、洩漏、偽造、變更、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、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；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，記兩大過以上。
 - (十六) 在校內、外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恐嚇他人或惡意詆毀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七) 校園中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八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 - (十九) 本校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記大過外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- (一)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
- (二)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，屢誡不悛者。
- (三)誣蔑、攻訐、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(六)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十二、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(一)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。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(二)家長帶回管教後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，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三)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，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報請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；觸犯重大刑案者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十三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應追蹤輔導，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為辦理前項事宜，學校應訂定銷過補充規定，明定銷過方式與改過銷過之觀察期及銷過期，並提獎懲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前項觀察期及銷過期之期限，不得少於下列規定。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經獎懲會審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觀察期：

- 1. 警告一次：一週。2. 小過一次：二週。3. 大過一次：三週。

(二)銷過期：

- 1. 警告一次：二週。2. 小過一次：四週。3. 大過一次：六週。

學生於觀察期或銷過期之表現合乎學校要求者，得進入銷過期或予以銷過。

十四、本實施經獎懲委員會修正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